

公告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公告文號:(105)第一金投信字第120號

主旨: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收益分配事宜。

依據: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併入「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下稱「本基金」),民國 99 年度之收益分配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發放,惟迄今將屆 5 年領取年限。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,逾 5 年未領取之收益分配,應併入基金資產,為保障受益人權益,請尚未領取前開收益分配之受益人,務必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前,向本公司申辦補發收益分配事宜。

二、特此公告。